

合同编号：

计 算 机 软 件 产 品 软 件 技 术 测 试 服 务 合 同

产品名称：武汉市成品油综合管理监管平台

版本号：V1.0

委托单位：武汉市商务局

受托单位：中质通检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武 汉

有效期：1 年

软件技术测试服务合同

甲方： 武汉市商务局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道工农兵路 125 号翰林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余力军

项目负责人： 孟宪军

电话： 027-82798322

乙方： 中质通检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438 号宜科中心 2 号楼 14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成发

项目负责人： 李名星

电话： 027-59957707

本合同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软件技术测试服务，并由甲方支付服务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要求

1. 技术目标：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武汉市成品油综合管理监管平台”软件产品进行测试。在测试过程中，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系统中发现的问题，并于系统测试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一份详实的综合测试报告。如测试中发现要修正的问题，待甲方要求承建方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后，再进行回归测试；

2. 测试服务内容：☒功能 ☒性能效率 ☒信息安全性 ☒兼容性 ☐可靠性
☐维护性 ☒易用性 ☐可移植性 ☒用户文档集要求

注：选择内容请复制“☐”。

第二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保证测试工作符合国家与行业的有关软件测试标准和规范；
2. 乙方保证测试符合并全面完成双方确定的软件测试功能列表以及该软件的需求与设计文档；
3. 甲方保证提供的软件的性能指标达到描述要求及软件功能的正确执行；
4. 测试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软件具体特性商议测试地点，若因项目需要涉及差旅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甲方所在地：武汉市商务局；

☐其他地点：_____；

5. 成果交付的时间：项目系统建设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6.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盖有测试专用章的技术测试报告一份，测试过程中如发现软件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

技术测试报告另加盖相关的印章：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印章（CMA）

☒ 检测实验室 CNAS 认可标识印章

第三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测试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叁万壹仟贰佰陆拾贰元整（小写：¥31262.00），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2.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整（小写：¥15631.00）；测评项目完成并出具最终评测报告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剩余 50%的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整（小写：¥15631.00）。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因甲方财务流程或财政资金到账等相关情况导致付款延期的，付款周期可适当延期。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中质通检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帐号：3839018800033401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行号： 303521000245

第四条 甲方主要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系统测试所必要的纸质及电子版技术资料：

☒软件测试功能列表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软件概要设计说明书

☐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软件测试文档

☐软件使用说明书 ☐软件操作说明书 ☐软件安装维护手册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系统运行环境及软件系统光盘，提供有效的配合，保证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3. 乙方出具测试问题清单给甲方，甲方要求承建方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修改，并通知乙方进行回归测试，如果超过约定时间承建方未完成问题修改，乙方不再进行回归测试，直接按照测试结果出具测试报告。

第五条 乙方主要义务

1. 测试实施前的软件评估工作；

2. 测试实施前的测试环境的确认；

3. 制定和实施软件测试大纲；

4.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软件测试工作；

5. 按期提交测试报告。

第六条 双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全部文档及软件；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从事测试工作和接触甲方提供文档、软件的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如有任何人泄密，依有关法律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技术要求

1. 测试依据：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2. 测试方法：黑盒测试；

3. 测试环境：由甲方负责搭建软件测试环境；

4. 合同是否包含分包项目：☐ 是 ☒ 否；

5. 乙方保证派出有相关技术能力的测试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检测样品进行检测，并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公证权威的检测报告；

6. 在测试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偏离均通知甲方相关人员。

第八条 技术风险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甚至没有明确的测试方法；

2. 如乙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评测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三日内由乙方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守约方采取维权措施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调查费、公证费、拍卖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维权费不包含于违约金之中，即违约方除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支出的维权费用。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评测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上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协调解决；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